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〔2025〕0016号

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（2506-442000-16-01-227694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梵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摄影三脚架及 22 万个自拍杆新建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申堂一路 80 号 A 栋一楼 A 区、二楼 A 区、三楼，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26' 4.732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18' 4.138''$ 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1557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摄影三脚架、自拍杆的生产，年生产摄影三脚架 24 万个、自拍杆 22 万个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碳纤维预浸布裁剪→卷制/手卷→压合→成型→水喷砂→BOPP膜缠带→固化→脱芯→水切/水磨→清洗→半成品→组装→检验→打包→成品。

水喷砂、水切、水磨为湿式加工，所有的生产设备均以电能作为能源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800吨/年、水切管机废水1.96吨/年、加水研磨机废水0.93吨/年，水喷砂机废水0.46吨/年、超声波清洗废水17.28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水切管机废水、加水研磨机废水、水喷砂机废水、超声波清洗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化、成型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固化、成型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

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 表 1 限值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—2015) 及 2024 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, TVOC 执行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 表 1 限值,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—93) 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,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 2367-2022)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 表 2 限值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—2015) 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—93)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原材料包装袋、边角料、水切割/水磨/清洗沉渣、废BOPP膜、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

装物、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1998吨/年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》的通知（粤环〔2018〕44号）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中环〔2024〕102号）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

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31日